

## 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

### ● 背景

為貫徹「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施政方針及精簡申請服務的程序，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實施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集中處理為長者而設的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和服務編配。在中央輪候冊之下，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站式的統一登記及評估，為長者申請人輪候及編配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人在提出需要長期護理服務時，會被安排接受統一評估以確定他們的服務需要，並安排切合他們所需的長期護理服務。



### ● 長期護理服務涵蓋的範圍

長期護理服務涵蓋以下各項受政府資助的服務：

#### (i) 社區照顧服務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個案）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註：就服務類別而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均為家居為本服務，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則為中心為本服務。)

#### (ii) 住宿照顧服務

- 安老院（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的人士）
- 護理安老院
- 護養院

### ● 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手續

中央輪候冊只接納經轉介的長期護理服務申

請。申請人或家人可聯絡下列任何一個轉介辦事處，提出要求：

- (i)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ii) 醫務社會服務部；
- (iii) 長者地區中心；
- (iv) 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及
- (v) 其他服務單位，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輔導單位、露宿者綜合服務等。

改善買位計劃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如認為目前接受的服務已不能滿足其護理需要，亦可聯絡上文所列的轉介辦事處，要求接受長期護理服務。

下列服務的現有使用者如認為目前接受的服務未能滿足其護理需要，可申請長期護理服務。服務使用者或其照顧者可聯絡下列服務機構，以便機構的負責工作人員根據他們的需要，作出適當轉介：

- (a) 受資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
- (b)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及家務助理隊；及
- (c) 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安老院舍的日間護理單位。

轉介辦事處的社工會與申請人及／或其家人面談及／或進行家訪，以便作出初步甄別，確定申請人是否需要接受長期護理服務。如經初步甄別認為申請人需要接受長期護理服務，社工會為申請人安排「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以確定其護理需要。評估結果顯示有護理需要（即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缺損）的長者，會被納入中央輪候冊內，並根據評估結果獲編配服務。如配對的服務尚未有空缺，便會安排申請人在適當的輪候名單上等候接受有關服務。至於評估結果顯示沒有護理需要（即身體機能沒有缺損或輕度缺損）的長者，會按需要即時轉介接受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

案)、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健康中心、輔導、長者外展服務等)。

#### ● 申請人的選擇

合資格申請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可享有以下對安老院舍的選擇：

- 院舍所屬地區；
- 院舍所屬宗教背景；
- 院舍所提供的膳食類別；及
- 是否接受編配入住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宿位。

合資格申請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須在中心為本照顧服務或家居為本照顧服務二者選其一，然後在所選擇的服務類別中可有最多三項不分次序的選擇。所揀選的必須是服務其居住地區的社區照顧服務單位。申請人及負責工作人員可參考社會福利署網頁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範圍。